

##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强制执行申请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包括股权转让款本金 59,000,000 元；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652,500 元；以 59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执行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若公司通过强制执行收回上述款项，将增加公司收回款项当年净利润，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由强制执行结果确定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

鉴于广州达赛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荆杰（以下简称“被执行人”）未支付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赛尚”）67%股权转让款，公司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获得受理。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与被执行人签署了《和解协议书》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18）津 01 民初 450 号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：2018-171）

根据民事调解书，被执行人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及期间资金占用利息、案件受理费。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，被执行人仅支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、2017 年 12 月 1 日到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股权转让款占用利息损失 100 万元和案件受理费 10 万元，剩余股权转让

款 2,900 万元和占用利息仍未支付。因此,根据民事调解书,若被执行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能按照协议足额支付款项,则公司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强制执行 6,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。公司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并获得受理。

## 二、强制执行申请内容

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:

- 1、请求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本金 59,000,000 元;
- 2、请求依法强制被执行人向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金占用利息共计 652,500 元;
- 3、请求依法强制被执行人以 5900 万元为基数,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;
- 4、请求依法强制被执行人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 253 条规定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
- 5、本案执行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若公司通过强制执行收回上述款项,将增加公司收回款项当年净利润,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由强制执行结果确定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